

关山有路

——中国「入关」100题解

● 杨占一 主编



关 山 有 路

——中国“入关”100 题解

主 编 杨 占 一

编 者 王 安 白

刘 俊 祥

一九九三年二月

前 言

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而尽早恢复我国在关贸总协定中的缔约国地位,必将大大促进这一进程的发展。但对何为关贸总协定,我国为什么要积极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恢复“入关”后将对我国带来什么机遇,会遇到什么挑战,我们应该采取哪些相应对策,人们应以什么态度迎接“入关”等问题,并非人人都很清楚,甚至还有许多疑虑,从而议论纷纷。对“入关”利弊得失,各有所见。为了回答上述问题,协助有关读者了解这方面的情况,我们特编写了这本《关山有路——中国“入关”100题解》,以此奉献给大家,诚望她能带给读者比较满意的回答。

全书针对我国恢复“入关”的有关情况,概括成100个问题,分别作了分析回答。编写中我们力求定义准确,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紧密联系实际。全书约12万字,分四部分回答了人们普遍关心的关于我国“入关”的方方面面的问题,是关心我国恢复“入关”的人们不可不读的一份好教材。本书适宜企事业单位、国家公务人员、大中专学校师生及各方面广大读者使用。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杨占一、王安白、刘俊祥。杨占一副教授任主编并对全书进行了统稿,西南政法学院经济法学专家杨树明教授审阅了全书。其中杨占一(1—45条)、王安白

(75—100 条)、刘俊祥(46—74 条和第四编附件条文)。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一些专家、学者发表的著作文章,得到一些知名专家教授的指导,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所限,本书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诚望读者指教。

作 者

1993 年 4 月 30 日于重庆

目 录

第一编 认识关贸总协定

1. 什么是关贸总协定 (1)
2. 关贸总协定是怎样产生的? (2)
3. 关贸总协定的宗旨是什么? (2)
4. 关贸总协定的目标是什么? (3)
5. 关贸总协定的内容是什么? (4)
6. 关贸总协定的结构是什么? (7)
7.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8)
8. 关贸总协定的作用是什么? (9)
9. 关贸总协定的功能是什么? (11)
10. 关贸总协定中有哪些主要例外条款? (12)
11. 关贸总协定的组织机构有哪些? (13)
12. 参加关贸总协定的国家分哪几种类型?
 其权利和义务是什么? (14)
13. 加入关贸总协定的程序是什么? (17)
14. 什么是关税? (18)
15. 什么是关税壁垒? (18)
16. 什么是非关税壁垒? (19)
17. 什么是关贸总协定的透明度? (19)
18. 什么是倾销和反倾销税? (20)
19. 什么是补贴和反补贴税? (21)
20. 什么叫豁免? (21)

21. 什么叫紧急行动豁免?	(22)
22. 什么叫区域贸易安排?	(22)
23. 什么叫弹性关税保护?	(22)
24. 什么叫服务贸易?	(23)
25. 什么是知识产权保护?	(23)
26. 知识产权保护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24)
27. 什么是关贸总协定的八轮谈判?	
其主要内容是什么?	(24)
28. “狄龙回合”是怎么回事?	(26)
29. 什么是“肯尼迪回合”?	(27)
30. “东京回合”是怎么回事?	(28)
31. “乌拉圭回合”又是怎么回事?	(30)
32. “乌拉圭回合”谈判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31)
33. “乌拉圭回合”谈判的目的是什么?	(32)
34. “乌拉圭回合”谈判有哪些主要特点?	(33)
35. “乌拉圭回合”谈判为什么多次延期?	(34)
36. “乌拉圭回合”谈判争论的焦点是什么?	(35)

第二编 了解我国入关情况

37. 我国与关贸总协定的关系是怎样的?	(38)
38. 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的活动情况如何?	(39)
39. 我国为什么要积极恢复关贸总协定的缔约 国地位?	(40)
40. 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的原则是什么?	(44)
41. 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后享受哪些权利?	(47)
42. 我国入关后将承担哪些义务?	(50)

43. 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对我国恢复“入关” 提出了哪些主要要求？	(51)
44. 为适应关贸总协定的要求，我们采取 了哪些改革措施？	(52)
45. 关贸总协定中有哪些条款和限制措施能为 我们所用？	(52)
46. 我国“入关”势所必然，为什么？	(54)
47. 我国有“入关”的条件吗？	(56)
48. 怎样对待我国“入关”？	(57)
49. “入关”之路还有多远？	(58)
50. “入关”对我国利在何处？	(59)
51. “入关”与我国经贸发展关系何在？	(60)
52. “入关”能否提高我国的国际地位？	(61)
53. “入关”是“引狼入室”吗？	(62)
54. “入关”与我国改革开放有何关系？	(64)
55. “入关”后还有“国门”吗？	(65)
56. “入关”即经济市场化吗？	(66)
57. “入关”后我国还有经济特区吗？	(67)
58. “入关”后我国能否“大进大出”？	(67)
59. 面对“入关”，我国企业是喜是忧？	(68)
60. “入关”后民族工业命运如何？	(70)
61. “入关”后会发生经济“共振”吗？	(71)
62. 车到“关”前还有路吗？	(71)
63. 农村会成为“关外桃源”吗？	(73)
64. “入关”后纺织品能否卫冕？	(73)
65. “入关”后服务业前途如何？	(74)

66. 适应“入关”政府怎么办？	(75)
67. “入关”将影响政治稳定吗？	(76)
68. 适应“入关”人才从何而来？	(77)
69. “入关”后你会失业吗？	(78)
70. “入关”后能自由择业吗？	(79)
71. “入关”是消费者的福音吗？	(80)
72. “入关”对我国法制建设有何影响？	(80)
73. “入关”影响知识产权保护吗？	(81)
74. “入关”是否冲击我们的大脑？	(82)

第三编 入关对策

75. 我国外贸体制怎样才能透明？	(84)
76. 国有企业换个“活法”行不行？	(87)
77. “入门费”怎么缴纳？	(89)
78. “入关”真的破坏民族工业吗？	(91)
79. 洋货能一下子便宜吗？	(93)
80. 知识也有产权吗？	(96)
81. 生病还能吃西药吗？	(98)
82. 企业将按什么标准生产？	(99)
83. 商品也要办“身份证”吗？	(102)
84. 价格该不该市场化？	(103)
85. 质量何止万里行？	(105)
86. 第三产业为何步履蹒跚？	(108)
87. 银行还能当政府的“出纳员”吗？	(111)
88. 到哪里去买美元？	(113)
89. 国产汽车过得了“关”吗？	(115)

90. 铁骑如何闯“关”?	(119)
91. 信息也能赚钱吗?	(120)
92. 高新技术何日冲锋陷阵?	(122)
93. 电子工业向何处去?	(124)
94. 能否让出一块市场来?	(127)
95. 纺织业能背水一战吗?	(129)
96. 九亿农民如何闯“关”?	(133)
97. 怎样看待西方的反倾销?	(136)
98. 欧洲统一市场形成对中国外贸有何影响	(139)
99. 中美贸易前景如何?	(140)
100. 美国是怎样使用保护主义的?	(143)

第四编： 附件：

1. 关贸总协定主要辞条解释	(145)
2. 中国与关贸总协定大事记	(153)
3. 中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工作大事记	(157)

第一编 认识关贸总协定

1. 什么是关贸总协定?

关贸总协定,其全称叫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成立于1948年。最初它只是一项调整和规范缔约国之间关税水平和贸易关系的临时性多边协议,后来由于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总协定并连续举行了多轮全球性的贸易谈判,关贸总协定就成为各缔约国之间在关税和贸易政策方面制定的共同遵守的原则和规则,成为促进国际自由贸易的一项唯一的多边贸易协定,并成为与联合国有密切关系的国际机构,人们通常所说的关贸总协定有三重涵义:①就其性质来讲,它是一个在缔约国之间,在关税和贸易方面具有互惠互利,互相约束的国际性协定,起国际法规的作用;②就其机构来讲,它是目前世界三大经济组织之一(即: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关贸总协定)。在世界三大经济组织中,关贸总协定占有特殊重要地位,起着十分广泛和不可替代的作用;③就其文本讲,它是关税和贸易的国际性协议文件,其内容十分丰富,涉及国际贸易的方方面面。总协定文本共有四部分,38条和九个附件组成。所谓加入或恢复关贸总协定,通常是加入或恢复这个国际性组织,获得其缔约国地位,按照关贸总协定的规则和原则行事,从而享受关贸总协定缔约国的各项权利,也要履行应承担的义务。

2. 关贸总协定是怎样产生的？

关贸总协定是 1947 年 10 月 30 日由 23 个国家签定，于 194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目前已有 103 个国家和地区参加，另有八个国家和地区正在申请加入或恢复关贸总协定的缔约国地位。其产生经过是这样的：贸易自由竞争是美国宪法的重要内容之一，为了促进和发展国际贸易，早在 1944 年 7 月，美国就提出国际经济三大目标，既稳定货币，建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进行投资、筹资、融资，建立开发银行，大力发展国际贸易，促进经济繁荣。并在美国倡议下，召开国际金融会议，提出建立国际组织。由于会上意见不一致，未能实现。1946 年又在伦敦召开会议，提出了“国际贸易宪章草案，”由 53 个与会国签定，但因各国政府未予承诺，也未生效。因美国对此非常重视，积极主张建立一个国际贸易组织，又于 1947 年单独提出，并与有关国家进行了谈判，由 23 个国家于 1947 年 10 月 30 日签定了关税和贸易总协定，1948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最初参加签定关贸总协定的二十三个国家是：美国、英国、法国、中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加拿大、比利时、荷兰、卢森堡、古巴、巴西、智利、印度、缅甸、锡兰、捷克斯洛伐克、叙利亚、南非等。

3. 关贸总协定的宗旨是什么？

根据关贸总协定的有关条款，其宗旨是：“缔约国各国政府，认为在处理它们的贸易和经济事业的关系方面，应以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生产与交换的目的，切实建成互惠互利协议，促使大幅度削减关税和其他

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性待遇,以对上述目标作出贡献。”其基精神就是实现贸易自由化,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在国际贸易中,实现“与人方便,自己方便,大家都方便”的原则。

4. 关贸总协定的目标是什么?

关贸总协定或一个国家加入关贸总协定应该达到以下三个基本目标:入关后①要使本国经济继续增长;②要确保充分就业;③要保障有效需求的增长。这三项目标是由关贸总协定的宗旨决定的。

所谓使本国经济继续增长,就是入关后,一个缔约国开放了市场,引入了竞争,进入了国际经济大循环,应该使本国经济能继续得到发展,综合国力继续增长,而不是使一个缔约国的经济更困难,影响其经济增长速度。

所谓确保充分就业,是指缔约国入关后,在对等的基础上相互开放市场,形成国际分工,应该为各方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如果出现大量失业等相反的情况,那是与关贸总协定所追求的目的相悖的。

所谓保障有效需求的增长,是指自由贸易和竞争的结果,可以降低成本和价格,社会需求有效增长。当然,因国际竞争导致结构调整,可能使有的国家的某种产品受到影响,而所需产品为进口产品所顶替,如果这种情况是局部的,少量的,应视为正常情况,如果这种情况是大量的,影响到许多产品,又是长期的,使物价下跌,而购买力更跌,社会需求就不是有支付能力的需求,这种情况也不是关贸总协定所追求的目标。可见自由竞争只是实现关贸总协定三个目标的手段,而不是目

的,反过来,三个目标却是进行自由竞争的制约条件。

5. 关贸总协定的内容是什么?

关贸总协定共有 38 条,分四大部分,另加九个协议附件,条文冗长,内容广泛且复杂,但归纳起来主要内容有以下几条:

①非歧视贸易原则,最主要的内容就是最惠国待遇条款。总协定规定,缔约国之间都要承担相互之间给予最惠国待遇,即给予任何国家的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税费的优惠,都必须自动地无条件地给予所有缔约方,任何一方不得给予别一方特别贸易优惠或加以歧视(只有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例外)。非歧视原则还体现在国民待遇上,即在产品征收关税入境后,应和国内产品一视同仁,平等待遇,不得加以歧视,不得用国内税和销售规章制度来抵销关税减让的效果。

②关税保护原则。对国内工业如需保护,应通过关税手段,不采用其他商业措施。这一原则的目的是使保护上有一种措施,保护程度也一目了然,这样容易对各国的保护水平进行比较,进行贸易关税减让谈判也有明确的衡量标准。

③为开展贸易提供稳定的基础。因关贸总协定只规定了关税减让的原则,并未具体规定减让的幅度和程度,因此,缔约国之间的平等互利的关税减让是通过多边谈判来实现的,而且不只进行一次谈判,而是多次进行。缔约国之间通过关税减让谈判,把关税税率削减幅度列入关税减让表,并作为关贸总协定的组成部分,成为缔约国必须遵守的承诺,把关税税率约束在减让表的水平上,不得随意提高。经过谈判所确定的关税税率减让表,每隔三年才能重新谈判。如果减税一方提出要

求复升关税率,必须经过谈判取得其他缔约国的同意才能复升,而复升的税率必须用其他产品的减让来补偿,因此复升关税的谈判是极少发生的。关税谈判一般是在双边基础上进行,而根据最惠国待遇条款,只要一个缔约国对另一缔约国给予最惠国待遇也必须同时给予其他缔约国同等的待遇,所以谈判关税减让的成果可适用所有缔约国,是在多边基础上实施,这样就为开展贸易提供了一个稳定的基础,使缔约国的关税水平逐步减让,呈下降趋势,以促进世界贸易的发展。

④促进公平贸易原则。为了使贸易在公平的基础上进行,关贸总协定规定允许缔约国进行倾销和补贴的进口商品采取措施来抵销倾销行为和出口补贴所造成的损害。倾销和补贴都是不公平的贸易活动,其行为都是出口商以低于产品的正常价格,在外国市场销售自己的产品,以打击竞争对手,使其倒闭而占领其市场的不公平行为。因此,总协定允许进口国对倾销和补贴的进口商品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以抵销其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的损害。当然征税也要遵循一定程序,不得任意滥用以达到保护主义的目的。

⑤一般禁止数量限制。为了保障关税作为唯一的保护手段,总协定一般地禁止实行数量限制,但也有例外。如遇国际收支困难可以实行进口数量限制,在多种纤维协议下签订的双边配额限制也属于数量限制。同时在发展中国家有重大出口利益的产品如农产品、纺织、服装、鞋类、钢铁等,也有明显的数量限制。当然任何限制都是临时性的,有条件的,而不是长期的,永久的,无条件的,而且实行数量限制必须通过协商程序,对由限制所造成的影响交换意见,并请有关国际组织加以证实。

⑥豁免和紧急行动。豁免是指由于某种特殊原因,缔约方可经过缔约国批准免除总协定规定的某些义务,但这个规定必须正确运用,否则将造成消极后果。所谓紧急行动豁免,是指当某一产品进口突然大量增加,国内同类工业受到严重损害,造成严重的利润下降、开工不足或有倒闭的危险时,进口国可采取临时性的紧急行动,实行数量限制或中断关税减让。这就是保障条款,这种保障措施是非歧视性的,应适用于所有缔约国。

⑦区域贸易安排。总协定允许缔约国建立自由贸易区和关税同盟,而不必按最惠国待遇条款将同等待遇给予其他非成员国。但这种区域安排必须遵守总协定的规则,自由贸易区成员国之间的优惠待遇不得导致增加对非成员国的贸易壁垒。在自由贸易区安排中,成员国对外实行独立的贸易政策,包括关税税率,而关税同盟则对非成员国实行统一的关税。上述两种安排,影响贸易的关税及贸易法规都不能比建立自由贸易和关税同盟以前更为严格。

⑧争端解决机制。关贸总协定为了解决缔约国之间的贸易争端,建立了一套争端解决机制。争端解决程序全称是协商、调解和争端解决。其含义是:一旦发生贸易争端,首先在总协定范围内由当事国双方进行协商。在通常情况下,通过协商就可以解决问题。如协商不能解决问题,可以根据任何一方的要求,成立由非当事国组成的三人专家调查组。调查组听取争议双方陈述各自理由并根据关贸总协定条款及案例作出裁决,向总协定理事会投诉,交理事会通过。一经理事会通过,就按调查组的执行建议执行。败诉方如拒绝执行,理事会可授权胜诉方进行报复。这种争端解决程序,为每个缔约方都提供了

申诉违约行为的平等机会。

6. 关贸总协定的结构是什么？

关贸总协定由四大部分，38 个条款和九个附件组成，其四大部分的其本结构和内容是：

第一部分，包括第 1—2 条，主要内容是规定缔约国之间在关税和贸易方面相互提供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以及关税减让等事项；

第二部分，包括第 3—23 条，主要内容是规定取消数量限制、补贴等各种贸易障碍，以及国民待遇原则。按照这一部分的精神，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各缔约国在原则上应取消进出口的数量限制，不能因对出口货物实行补贴而损害他国利益，国有企业在进出口贸易中不能在价格等方面歧视他国，在取得关贸总协定的同意下，不发达国家可以不受总协定某些条款的限制、而采取某些保护措施，在因某种商品大量进口而使某一缔约国的同种产品受到重大损害或威胁时，该缔约国可以采取紧急措施。

第三部分，包括第 24—35 条，主要内容是规定了总协定的适用范围，活动方式，参加和退出该协定的程序、手续等方面的问题。

第四部分，包括第 36—38 条，这部分原协定文本没有，是 1985 年增加的，主要是规定发展中国家的缔约国在贸易与发展方面的特殊要求和有关问题，如承认不发达国家的缔约国可以采取特殊措施促进本国的贸易与发展，要求发达国家尽最大可能优先考虑减少和消除不发达国家具有重大意义的出口产品的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等。

7.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为了实现关贸总协定的宗旨和目标，关贸总协定规定了一些指导缔约国之间贸易关系的原则，其基本原则主要有以下几项：

①非歧视性原则，也叫无差别原则。这是关贸总协定的一项基础原则，它是通过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条款来实现的。

最惠国待遇条款，要求每一个缔约国都应该以相等的方式对待其他缔约国，即一个缔约方给予任何一方的贸易优惠、特权或豁免都应立即无条件地给予所有缔约方。也就是说，一个缔约国一旦给予了任何国家的关税减让或者其他贸易上的优惠待遇，都应自动地适用于其他所有的缔约国。这就是关贸总协定缔约国之间相互实行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关贸总协定有特殊例外规定的除外。）

国民待遇是关贸总协定的一个特定用语，它是指缔约国对来自另一个缔约国的进口商品在国内税收及有关国内运输、销售、分配、购买等商业规章制度方面，应与本国产品一视同仁、同等对待，除征收关税外，不得有任何歧视性待遇。实行这一原则的目的，是为了防止任何一个缔约国对外国进口商品采取隐蔽的迂回的保护主义措施，妨碍国际贸易的正常进行。

②自由竞争公平贸易原则。自由竞争，公平贸易是关贸总协定的本质精神。这一原则要求，缔约国之间进行贸易要以市场经济为基础，商品价格要由市场供需关系来决定，不能用出口补贴或其他方式人为地加以改变或扭曲，否则进口国可征收反补贴税或反倾销税以抵销造成的损害。